

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顧問人員名冊

一、專職人員

資格類別	姓名	性別	身分別	學歷	相關工作經歷	資格符合條款	資格證明文件編號

二、兼職人員

資格類別	姓名	性別	身分別	學歷	相關工作經歷	原任職機構	資格符合條款	資格證明文件編號

備註：1. 相關工作實務請參考本規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；其中第十條人員工作經歷時間之計算原則如下：

- (1)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：自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，且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起計算。
 - (2)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：自取得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勞工健康服務醫師、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資格，且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起計算。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於取得資格前，且自一百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即已實際從事上開工作者，其工作經驗之計算，得自一百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算之。
2. 顧問機構聘用之顧問人員，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、相關工作經歷之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、資格符合條款之證明文件；顧問人員為專職者，應另檢附投保證明文件；顧問人員為兼職者，若與原任職機關具僱傭關係，應另檢附原任職機構同意書。